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实绩，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王其鑫先生为总裁，同意聘任陈克俭先生、宋源诚先生、陈前先生为副总裁，同意聘任徐泰龙先生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程梅女士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凤兰：

汪海粟：

马宏达：

唐松莲：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